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 版）的指导意见

学校“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区域性”的办学定位和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确立了向应用方向转型发展战略方向。为贯彻落实学校发展定位与目标，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以适应学校转型发展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
2. 立足应用型办学定位，贯彻落实培养科学基础、实践能力、人文素养相互融合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
3. 坚持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融合、质量标准与个性化培养兼顾、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贯通，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4. 凡属于应用型专业，必须围绕应用转型发展的要求来修订培养方案，并征求相关行业企业专家意见。

二、修订思路

1. **严格专业质量标准。**各专业要在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求，制定符合学校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修订培养方案。医学类专业须参照本科医学教育标准和认证要求，工科类专业须参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
2. **整体完善课程体系。**按照“基础理论适用”“专业理论够用”和“专业技能管用”的要求，构建“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五位一体、能力导向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3. **改革公共必修课设置。**以增强选择性、满足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推进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和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改革，各门课程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向学生开放一定程度的选择权。
4. **丰富公共选修课程资源、提升课程质量。**学校通过以下途径，拓展公共选修课程资源：（1）保留开设部分体现学校特色、学生评价好的现有公共必修课程；（2）各学院（部）面向全校开放其专业选修课程，实施跨学院（部）选

课制度，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推进“文理渗透”“理工结合”；（3）购买第三方开发的优质网络课程，丰富课程资源。

5.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通过专业分类将实践教学学分比例落到实处。

6. 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可设立“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为其他专业学生辅修学习，提供指导规范。

7. 优化师范教育课程。师范类专业紧贴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要求，优化“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为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提供有效支持。

8. 加强第二课堂管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项目为驱动、活动为载体，将有组织、有计划实施的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并通过素质拓展学分加以认定，实现两大课堂互动互融，使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教育活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三、培养目标与质量标准的确立

（一）专业培养目标的确立

学校确立了培养科学基础、实践能力、人文素养相互融合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各专业应根据学校的目标定位，结合本专业特点，以学生毕业后五年的预期发展状态为标杆明确专业培养目标。

（二）专业质量标准的制定

依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求，参照医学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从以下几方面明确本专业的质量标准：

1. 知识结构要求
2. 能力结构要求
3. 素质结构要求
 - (1) 文化科学素质；(2) 专业素质。

各专业质量标准的表述应简洁、明了，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

四、课程体系的构建

（一）课程体系总体结构

学校人才培养活动由两大课程体系和两大独立课程模块构成。两大课程体系是指：理论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两大独立课程模块是指：适用于师范类专

业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有助于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课程修读方式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方式，选修课分为限选和任选两个部分。

必修课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应取得每门必修课的学分；限定选修课是指在培养方案中指定的课程模块范围内，学生按规定的学分要求自主选修其中的某些课程；任选课是指学生按照规定的学分要求在多个学习领域，自由选择修习的课程。

表1 课程体系总体结构

课程模块	课程设置
通识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科学文化素质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拓展课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性实践教学课程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	各类课外学习项目与活动

(二) 理论课程体系

1. 课程结构

理论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构成。

表 2 理论课程体系

类型	性质	专题	课程设置	
通识课程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井冈山精神教育等。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学分计入“科学文化素质类课程”）	
	必修	语言与工具	大学英语（基础）	
			专门用途英语	
			大学计算机基础	
	限选		大学计算机应用	
			大学语文	
	必修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生涯指导	军事理论（含入学教育）	
			大学体育（基础课）（含体质健康测试）	
			大学体育（选项与俱乐部课）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就业指导	
	任选	科学文化素质	人文与社科类	
			艺术与体育类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	学科基础知识与技能	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本学科基础课程	
	限选	学科视野拓展	学科基础拓展课程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认知教育	专业导论	
		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专业核心课程	
	限选	专业知识拓展	专业拓展课程	

2. 课程设置

(1) 通识课程

通识教育是适应社会发展多元化的需要，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要，是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主要设置以下各专题课程：

①**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此课程模块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社政[2005]9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江西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井冈山精神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赣教社政字〔2016〕15号）等文件的要求开设，具体包括6门必修课程、1门选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学分要求按国家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在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实践与自主学习的形式与任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进行独立考核和成绩登记。

表3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设置与安排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课程安排与说明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2	1	32	16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三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四学期开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2	1+1	32+32	16+16	师范类专业第三、四学期开课 其他各专业第五、六学期开课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1	32	16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形势与政策		2		64		第1-4学期每学期面向各专业以讲座方式讲授16学时
井冈山精神教育		0.5	0.5	8	8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任选	2		32		纳入“科学文化素质”课程模块的“人文社科类”选修课体系

②语言与工具类课程

《大学英语》课程。此课程模块按照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3号）文件的要求开设，结合《大学英语教学指南》，在完成教育部文件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开设《专门用途

英语》选修课程，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此课程模块参照全国高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发布的《中国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育课程体系（2014）》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计算机应用》课程，帮助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大学计算机应用》进一步丰富课程设置，增强课程的选择性。

《大学语文》课程。此课程模块旨在帮助非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提升文学修养，掌握应用文写作技能，提升学生汉语言运用与表达能力。学校结合各专业实际按人文社科类、理工医学类和艺术体育类分 A、B、C 三类开设，增强课程的适应性。《大学语文 A》的教学内容由 70% 的经典诵读、30% 的中国传统文化常识构成；《大学语文 B》的教学内容由 70% 的经典诵读、30% 的应用写作构成；《大学语文 C》的教学内容由 70% 的应用写作、30% 的经典诵读构成。

表 4 语言与工具类课程要求与安排

课程模块（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理论	实践		
大学英语 1	必修	4	64		1	1. 学完一年后，学生参加学校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试通过者免修大学英语 3，学习 2 门专门用途英语课程；考试未通过者第 3 学期学习大学英语 3，第 4 学期学习 1 门专门用途英语课程。 2. 学生在第 2 或第 3 学期参加的学校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可作为该学期大学英语课程的考试成绩。
大学英语 2		4	64		2	
大学英语 3		2	32		3	
专门用途英语	限选	2	32		3	1. 专门用途英语课程模块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开发并实施。 2. 专门用途英语由各学院（部）指导已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的学生分类选学；在分类选择基础上，打乱行政班、组建教学班授课； 3.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对选学专门用途英语课程模块不作统一要求。
大学计算机基础	必修	2.5	32	16	1	此课程面向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开设
大学计算机应用	限选	2.5	32	16	2	1. 此课程模块由电信学院负责开发与实施，面向全校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开设； 2. 艺术、体育类专业是否选学此课程模块，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
大学语文 A	限选	2	32		1	1. 此课程模块由人文学院负责开发并实施； 2. 各专业根据需要，由学院（部）确定从《大学语文》课程模块中选学一门课程；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艺术体育类专业第五学期开课。
大学语文 B		2	32		2	
大学语文 C		2	32		2	

注：1.在选学课程的基础上，凡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成绩单，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成绩上线的学生，直接认定《大学英语》课补考及格和校级英语水平考试通过。

2. 在选学课程的基础上，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补考及格；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的学生，直接认定其所有大学计算机课程补考及格。

表 5 限选性公共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		课程分类	开课专业
专门用途 英语课程 模块	《报刊导读》 《英语国家概况》	文科类	人文学院、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和商学院各专业
	《科技英语翻译》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理科类	全校所有理科类专业
	《学术英语--理工》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工科类	全校所有工科类专业
	《学术英语--医学》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医学类	医学部各专业
	《体育通识英语》 《中国文化概况》	体育艺术类	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各专业 人文学院编导专业
大学计算 机应用课 程模块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体育类专业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VB.NET 语言程序设计	理工类	理工（非计算机）类专业
	C 语言程序设计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大学语 文课 程模块	C++语言程序设计		
	大学语文 A	人文社科类	全校所有人文社科类专业
	大学语文 B	理工类、医学类	全校所有理工、医学类专业
	大学语文 C	艺术、体育类	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各专业 人文学院编导专业

③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大学体育》课程。此课程模块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要求开设，在坚持对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的同时，采取大学体育基础课程与俱乐部课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开设大学体育基础课、选项课、俱乐部课、运动训练课、体育保健课。大学体育 A（基础课）：面向所有学生开设，课内时间安排，开设 1 学期、计 1 学分；大学体育 B（选项课）：由学生自主选择一项子课程学习，课内时间安排，开设

3个学期、每学期计1学分；大学体育C（俱乐部课）：由学生自主选择感兴趣、有一定技能基础的俱乐部项目进行学习，在正常教学时间以外安排，开设3个学期、每学期计1学分；大学体育D（运动训练课）：面向运动技能水平较高学生、由师生双向选择，开设1-8个学期、全部为课外学时。该课程在学分认定上，每学期经考核合格，认定体育类课程1学分；第1-4学期，作为大学体育必修课学分认定；第5-8学期，可认定为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最多2学分），也可认定为科学文化素质课程学分（最多2学分）。《体育保健课》面向不适宜从事激烈运动的学生开设。《大学体育》课程改革方案由体育学院另行制定。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思政厅[2011]5号）文件的要求开设。

《就业指导》课程。按照教育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文件的要求开设。

军事训练与军事理论课程。贯彻《教育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通过开展不少于14天的军事训练，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军事训练课程作为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纳入实践教学体系。

表6 身心健康与大学生涯指导类课程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课内	课外		
大学体育A (基础课)	必修	1	32		1	1. 此课程模块由体育学院负责设计与组织实施； 2. 具体安排见《井冈山大学公共体育课程改革方案》； 3. 大学体育D在试点阶段不进入专业教学计划总表。
体育保健课		4	128		1~4	
大学体育B (选项课)	限选	3	96		2~4	1. 此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实施；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第二学期开课，理工农医类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大学体育C (俱乐部课)		3		96	2~4	
大学体育D (运动训练课)	必修	4+4		128+128	1~8	面向各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1、2	
军事理论(含入学教育)		1	16	16	1	
就业指导		1	24	8	1~8	每学期面向各专业滚动开设，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由招生就业处负责。

④科学文化素质课程。此课程模块为任选性公共课程模块，其课程来源主要包括：开放各专业学分为2个学分（含）以下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学院提供适合开放的课程目录）、购买优质网络课程、保留现有优质公共选修课程。每个学生在人文与社科、艺术与体育、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三大领域选修不少于6学分的课程。

表7 科学文化素质课程

课程领域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开设学期	说明
人文与社科类	任选	≥ 6	1. 毕业实习在第7学期的专业在2~6学期开设； 2. 毕业实习不在第7学期的专业在2~7学期开设。	1. 学生不得选修本人所在专业类所属各专业的课程。 2. 人文社科类课程包含《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选修课。
艺术与体育类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2）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是根据专业学习涉及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学习需要而设置的课程模块。各专业开设的学科公共基础课应统一课程要求、统一组织教学、统一考核；提倡同一学科门类（专业类）下，相近专业尽可能打通基础，设立共同的基础课程。为拓展学科视野，需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按专业类别开设“学科前沿讲座”课，促进学术讲座课程化。“学科前沿讲座”课要提前设计好专题、开课前公布。校内主讲人讲座时间要基本固定，每学期安排8次以上。学术讲座主讲人以本学院（部）教师为主、邀请外部专家为辅。

表8 部分统一设置的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课程名称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学分要求		开设学期	说明
			理论	实验		
高等数学 A	必修	5+5	80+80		1、2	对数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高等数学 B		4+4	64+64		1、2	对数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经济和教育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高等数学 C		3	48		2	对数学要求较低的医学类专业开设。
大学物理 A		3+3	48+48		2、3	对物理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 B		3+3	48+48		2、3	对物理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实验 A		1+0.5		32+16	2、3	对物理学要求较高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大学物理实验 B		0.5+1		16+32	2、3	对物理学要求一般的理工类专业开设，具体开设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指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所需开设的课程，专业课程设置要突出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倡导各专业开设《专业导论》课程，增强学生对专业的认知。

为拓展专业视野，需开设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

(三)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由课程实验（实训或见习）、专业实验（实训）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组成。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综合性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和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等。培养方案要明确表述实践教学环节的具体组成结构，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参照专业建设标准与规范，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参照课程管理方式，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学习目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要有具体的工作计划。

1. 课程实验（实训）与专业实训（见习）

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安排一定量的课程实验（实训）与见习。对涉及多课程甚至多学科知识相互渗透，知识体系相对完整的综合设计性实验，可独立设置实验课程。课程实验（实训）与专业实训（见习）学分、学时，由各学院（部）根据本专业质量标准确定。

2.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是某一课程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完成一项涉及本课程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应用性的课题。理、工、农、医和应用类文科专业应根据部分课程的实际要求，安排课程设计。

3.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报教务处备案。师范类专业由教务处会同各相关学院统一组织。

①医学类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9、10学期，为期50周（含机动2周），计32学分；

②建筑类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9~10学期，为期20周，计20学分；

③师范类专业：安排在第6学期，为期16周，计16学分。

④四年制专业：安排在第7或第8学期，为期不少于8周，按每周1学分计算其总学分。

4. 毕业论文（设计）

工程类和设计类专业做毕业设计，应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其它类专业原则上安排做毕业论文。

四年制安排在第7~8学期、五年制安排在第9~10学期，为期12周，计12学分。

5. 军事训练

军训安排在第一学期，为期 2 周，计 2 学分；由武装部负责。

6.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十七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的规定，设置“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将有组织、有计划的学生课外自主学习项目、技能训练与素质养成活动（具体内容见表 9）课程化，要求每个学生在规定的 10 个素质拓展类别获得至少 2 个类别的 5 个学分。（详见《井冈山大学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表 9 实践教学体系

类型	修读方式	课程设置	
课程实验（实训或见习）	必修	课程实验（实训或见习）（不独立设课）	
专业实验（实训）课程		专业实验（实训）（独立设课）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	
		课程设计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	课外自主学习	社会实践与志愿活动	
		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	
		创新创业训练	
		科研训练与科研成果	
		文化艺术创作	
		等级考试与资格证书	
		素质拓展活动课程	
		海外研修与校际交流	
		文体活动	
		社团活动	

（四）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教师教育课程，是为了支持师范类专业或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发展教师教学专业能力，适应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要求而设立的独立课程模块。此模块包括通识教育理论与技能、学科教育理论与技能以及教育实践环节等课程。

表 10 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课程领域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周)				开课学期	课程安排与说明
				总学时	理论	实验(训)	课外		
教育理论	必修	教育心理学	3	48	48			4	全校统一安排
		基础教育学	4	64	64			4	内容包含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题；全校统一安排
		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2	32	32			3	全校统一安排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3	48	48			5	各学院负责实施
教育技能	必修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践	1	32		32		5	内容包含微格教学与说课训练；各学院负责实施
		学科实验教学设计与实践	1	32		32		5	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开设；各学院负责实施
		普通话	1	16	16			1	全校统一安排
		三笔字	1	16			16	1-4	各学院负责实施
教育实践	必修	教育见习	1	1周				5	各学院负责实施（结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开展）
		教育实习	16	16周				6	全校统一安排
		毕业论文	12	12周				7-8	全校统一安排
教研能力提升	限选 2选1	多媒体辅助教学与课件制作	0.5	16		16		5	由电信学院负责开发与实施；全校统一安排
		学科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0.5	16		16		5	全校统一安排
总计			45.5	304 /29周	208	80			

（五）专业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开设专业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其他专业的课程（五年制专业不提供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学分总数不低于 20 学分，达到规定学分，学校出具辅修专业证明；未达规定学分，学校只出具辅修课程学分证明。

双学位不低于 50 学分，修读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其中双学位须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规定学分，学校颁发双学位证明；未达规定学分，但达到辅修专业规定课程的学分要求，学校出具辅修专业证明；未达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分证明。

表 11 专业辅修与双学位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修读方式	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
辅修专业课程	必修	≥20	专业核心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双学位课程	必修	≥50	学科基础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专业课(各专业确定具体课程)
			毕业论文（设计）

五、学时与学分

（一）学时与学分的关系

1. 每学期 20 周，其中理论教学 16 周、复习考试 2 周、节日 1 周、机动 1 周。

2. 理论课程按每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课外学时也以此标准计算），公共体育课按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上机等）课、或理论课所含的实验（实训、上机等）教学内容（单独计算学分），按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计 1 学分计算。

3. 凡第 1 学期开课的课程，其学时数均以 13 周计算（可调整为 13 周以内完成的课程除外），学分保持不变；上级文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课程，其学时数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按 13 周排课后剩下的学时调整为课外学时。

4. 理论课所含的课外学时、或未单独计算学分与学时的实验实训内容，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其内容，并在该课程的授课计划中加以体现。

5. 学分最小单位为 0.5。每门课程学时数实验（训）课程原则上是 16 的倍数，理论课程可以是 8 的倍数。

(二) 学时与学分要求

1. 总课内学时与总学分

四年制专业总课内学时控制在 2500 学时左右，总学分控制在 150~180 学分之间；五年制专业总课内学时控制在 3300 学时左右，总学分控制在 200~230 学分之间。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专业，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总课内学时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独立实验（训）课的计划学时，不包括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及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时间。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在授课计划中安排必要的课外学习任务，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主完成。

2. 必修课与选修课学分比例

学校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比例≈6: 4。

3. 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 号）文件精神，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学校鼓励应用型专业适当提升实践教学累计学分比例。

六、课程门数的确定

一般情况，课程门数以课程名称区分。但是，还需注意区分以下情况：

(1) 同一名称的课程如跨学期开设，则在课程名称后加上阿拉伯数字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大学英语 1，大学英语 2 等；

(2) 同一名称的课程如对难度要求不同的专业开设，则按难度层次在课程名称后加大写英文字母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高等数学 A、高等数学 B、高等数学 C 等；同一难度层次的课程如跨学期开设，则在英文字母后再加上阿拉伯数字区分并计算课程门数，如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A2 等。

七、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业简介
2. 培养目标
3. 培养要求
4. 学制与学分要求
5. 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6. 专业核心课程
7.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8. 专业教学计划总表

9. 专业分年级教学计划表
10. 专业辅修与双学位培养方案

八、几点说明

1. 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的连贯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的学分数。
2. 课程编码。课程编码共 8 位，由 6 位专业代码和 2 位流水号组成，名称相同的课程以大写英文字母区分，置于编码最末位。一门课程具有唯一编码。
3. 选修课程数量应按不低于规定学分要求的 1.5 倍设置。
4. 凡使用在线课程学习、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课程等，需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标注清楚。
5. 为避免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对其他课程教学的影响，原则上要求将各种短期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艺术实践等教学环节安排在暑期。
6. 与同济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应与同济大学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相对接，尽量做到第一、二学期课程安排相同。
7. 采取中外联合培养模式的专业，其课程成体系要与国外的课程衔接，并将国外后两年的教学进程纳入本培养方案中。
8. 各门课程需按统一格式提供课程简介。

附件：

1.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模版
2. 学院（部）开放选修课程目录一览表模版
3. 课程简介模版
4. 学院（部）2017 版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附件 1：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格式模板

XX 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专业代码：

专业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所属学科、专业的历史沿革、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如师资队伍、实验实习平台等，需要强调专业的优势和特色，特别是能反映专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特征。（不超过 200 字）

二、培养目标

学校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科学基础、实践能力、人文素养相互融合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要描述精准，要明确本专业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同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表述格式：通过本专业学习，学生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掌握 XX 及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从事 XX 等方面工作的基本技能，能在 XX 等领域从事 XX 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也可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培养要求

参照教育部公布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医学、工学类专业还要结合专业认证标准），结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行科学表述。主要说明该专业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以及需要掌握的专业基本能力，需要达到基本素质要求。培养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1. 知识要求

- ①了解（或熟悉）（基础知识）
- ②理解（基本理论）
- ③掌握（基本技能）

2. 能力要求

①具备.....

②能够.....

3.素质要求

具有.....

四、学制与学分要求

1.学制

标准学制：四年（医学、建筑类部分专业五年）。

2.学分要求：xx 学分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明确总学分及各环节学分的具体要求。

各类课程学分与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必修课			选修课			合计		
		学分	学时 (周)	学分 比例 (%)	学分	学时 (周)	学分 比例 (%)	学分	学时 (周)	学分 比例 (%)
通识教育课程	理论教学									
	实验及其他教学									
学科基础课程	理论教学									
	实验及其他教学									
专业课程	理论教学									
	实验及其他教学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要求总合计										
其中：课内外实践教学										

五、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学生达到本专业对毕业生提出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本专业规定的 xx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符合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要求，可授予 xx 学士学位。

六、主干学科

（按一级学科填写）

七、专业核心课程

列出本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八、实践教学环节安排

实践环节安排表

序号	课程编号	名 称	学分	学期	周数	地点	备注
合 计							

九、教学计划表

XX 专业教学计划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数	学时数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备注
						理论	实验(训)	课外		
必修课										
通识课										
限选课										
任选课										
学科基础课	必修									
专业课	限选									
合计									-	

XX 专业分年级教学计划表

一年级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合计					合计				

二年级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合计					合计				

三年级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合计					合计				

四年级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合计					合计				

五年级									
第九学期					第十学期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合计					合计				

十、专业辅修与双学位培养方案

XX 专业辅修与双学位培养方案

附件 2：学院（部）开放选修课程目录一览表模版

XX 学院（部）开放选修课程一览表

说明：每个专业提供至少 5 门课程供其他专业学生选学，各专业提供开放选学课程的学分数必须是在 2 学分（含）以下课程，课程考核方式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方式。

附件 3：课程简介格式模版

XXX 课程简介

简介内容	开课学院（部）	所属专业	学分	总学时 (周)	考核 方式	开课 学期
基本信息与要求						
课程达成目标						
课程学习的知识基础						
课程学习的能力基础						